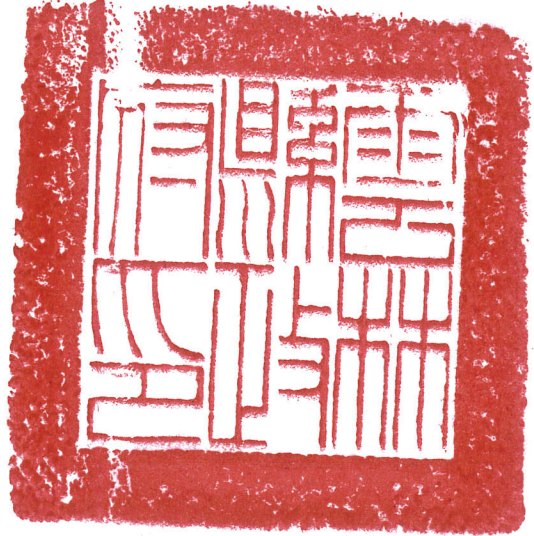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2950314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北港家源藥局已無營業事實，未依規定辦理藥局變更登記，因負責人黃嘉豪君失蹤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藥局經查已無營業事實，至今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將依藥事法第27-1規定處辦，惟應受達人失蹤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洽領前開信函。

縣長張麗善